

上海图书馆（上海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2025 年度外文图书综合补配包

项目编号：310000000250313191910-00236275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招案 2025-1566）

预算编号：0025-00011811、0025-00011761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上海图书馆（上海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16日

2025 年 6 月

2025年06月16日

目 录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上海图书馆（上海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2025 年度外文图书综合补配包
2	编 号	项目编号： 310000000250313191910-00236275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招案 2025-1566 预算编号：0025-00011811、0025-00011761
3	预算金额	本项目总预算金额：人民币 3590000.00 元。 其中： 包件 1 预算金额：人民币 1610000.00 元； 包件 2 预算金额：人民币 1980000.00 元； 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各包件预算金额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4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招标人按一年两次进行结算，每次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即每次招标人完成验收工作，并经双方确认无误后 90 个自然日内，招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5	招标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招标采购。
6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7	招标人	单位名称：上海图书馆（上海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 地 址：上海市淮海中路 1555 号 联 系 人：陈老师 电 话：021-64455555
8	招标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 邮 编：200063 联 系 人：沈思骏、陈沁雯、王东妹 电 话：021-52555817 传 真：021-52555915 邮 箱：shensijun@cwcc.net.cn、chenqinwen@cwcc.net.cn
9	包件	☒ 适用 ☐ 不适用 有关包件的所有条款均不适用本项目
10	招标内容	包件 1：外文图书综合补配包二：主要采购品种为 2025 年（含）之前出版的

		学术类多语种外文图书； 包件 2：外文图书综合补配包一：主要采购品种为 2025 年（含）之前出版的科研哲社类外文图书； 注：投标人可投一个或多个包件，每个投标人只能中标其中 1 个包件，已中标的投标人其他包件不再进行中标推荐。
1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有供应商不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详见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 否，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详见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1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批发业
13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 不接受 ☒ 接受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
14	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2025 年，合同的有效期限从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15	交付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16	报价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17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投标人须具有新闻出版管理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进口经营许可证》； 3)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18	是否接受联合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19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
20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 下载地址及标书费支 付地点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 2025-06-16 起至 2025-06-23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00（北京时间） 招标文件下载地址：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
21	现场踏勘	☒ 不组织 ☐ 组织
22	提问方式	书面提问（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同时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招投标操作系统中 填写提问信息。
23	招标答疑会 时间、地点	时间：如有，另行书面通知 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会议室
24	领取 补充招标文件 时间、地点	时间：另行安排（如有） 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会议室 （如有，将以书面形式统一发放所有投标人）
25	接收质疑的方式及 联系方式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 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联系方式详见本表第 8 项
2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27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包 1 人民币 30000 元； 包 2 人民币 30000 元； 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保证金实际到账为准。 递交地点：上海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 递交方式：转账、汇款、支票或代理单位接受的其他非现金方式。 为确保保证金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通过转账、汇款、支票方式递交保证金 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保证金支付，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 期一致。

		投标保证金汇款账号： 户名：“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专项帐户）”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愚园路支行 帐号：31641803001602577 注：1、上述户名须完整填写，包含后面（专项帐户），其中帐户的“帐”字。错字、漏字将会导致汇款不成功而无法及时缴纳保证金。 2、银行转账时“备注栏”须注明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及资金用途，例：“招案 2025-1566，包件 X，投标保证金”
28	投标截止时间	2025-07-07 10:00:00
29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地点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http://www.zfcg.sh.gov.cn
30	开标会时间、地点	开标会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会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会议室 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投标书（附件 1）； 2）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附件 2）； 3）授权委托书（附件 3）； 4）开标一览表（附件 4）； 5）货物/服务报告（附件 5）； 6）偏离表（附件 6） 7）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7）； 8）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8）； 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见附件 9）； 10）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32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书、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货物/服务报告、偏离表、资格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等（详见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33	投标文件份数	提供投标文件三份（纸质文件）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投标报价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不作为评审依据。
34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35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提交投标文件的。
36	中标服务费支付	本项目各包件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按中标金额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标准如下： 各包件中标人按中标金额 100 万以内部分 1.5%，100-500 万以内部分按 0.8%，500-1000 万以内部分按 0.45%，1000-5000 万以内部分按 0.25%差额累计后下浮 10%计取。注：服务费不足 7000 元按 7000 元收取。
37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8	其他	(1) 投标人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 (2) 供应商在 <u>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u> (3) 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www.ccgp.gov.cn/cr/list ）对参与开标会的投标人进行信息查询、截图留存，确认投标人截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等，若存在上述情况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上海图书馆（上海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2025 年度外文图书综合补配包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07-07 10: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50313191910-00236275**

项目名称：上海图书馆（上海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2025 年度外文图书综合补配包

预算金额（元）：3590000.00 元（国库资金：359000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元）： /

采购需求：

注：投标人可投一个或多个包件，每个投标人只能中标其中 1 个包件，已中标的投标人其他包件不再进行中标推荐。

包 1 名称：外文图书综合补配包二

数量：3220

预算金额（元）：1610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主要采购品种为 2025 年（含）之前出版的学术类多语种外文图书。（具体详见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包 2 名称：外文图书综合补配包一

数量：1980

预算金额（元）：1980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主要采购品种为 2025 年（含）之前出版的科研哲社类外文图书；（具体详见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2025 年，合同的有效期限从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

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投标人须具有新闻出版管理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进口经营许可证》；

3)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06-16 至 2025-06-23，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方式： 网上获取

售价(元)： 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07-07 10:00:00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开标时间：2025-07-07 10:00:00

开标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会议室。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图书馆(上海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

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 1555 号

联系方式：陈老师 021-6445555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

联系方式：021-5255581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沈思骏、陈沁雯、王东妹

电 话：021-52555817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说明

1. 概述

-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 1.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 1.3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定义

- 2.1 “招标项目”系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 2.2 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和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 2.4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
- 2.5 “投标人”系指根据规定可以下载招标文件、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2.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 2.7 “买方”系指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本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8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招标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投标人。

3. 合格的投标人

-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特定条件是指对投标人的财务要求、诚信要求以及其他要求等。
- 3.2 《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供已签订的联合协议书，明确主投标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 (3) 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招标采购项目中投标。

3.3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招标公告；
- (3) 投标人须知；
- (4) 采购需求；
- (5) 合同条款；
- (6) 评标办法；
- (7) 格式附件。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或提供服务所在地点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投标，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按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对在网上投标截止期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以召开答疑会或者以网上下

载的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通知所有可以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参加答疑会或者在网上下载。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将在电子平台上进行发布，投标人应主动在电子平台上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3 为使投标人编写投标书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网上投标截止日期。

投标文件的编写

8. 编写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8.2 投标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9.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9.2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本文件前附表规定内容及网上投标系统中规定内容。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 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

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的投标总价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网上投标的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内容为准。

12.3 最低投标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2.4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投标内容的单价和总价。

12.4.1 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评标时不予核减。

12.4.2 总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其他有效投标人中该项缺漏内容的最高投标报价计入其评标总价。

12.4.3 若缺漏招标文件内容的投标人最终成交，缺漏项仍然为投标人的合同范围，并且不得增加合同价。但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达到一定比例或缺漏某些关键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

13. 投标货币：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前附表所述货币进行报价。

14.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及网上投标系统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1.1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14.1.2 投标人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文件中合同条款和货物/服务要求规定的由卖方履行的开发、供货、安装、调试、保修（应提供使用售后服务承诺）和其他专业技术服务的义务。

15. 投标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15.1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要求及货物/服务要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详见前附表**

16.2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因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6.3 投标保证金应以转账、汇款、支票或招标代理机构同意接受的其他非现金方式递交，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保证金，并确保已如数到账。

- 16.4 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 16.5 投标人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
- 16.6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按投标人须知 28.4 款予以无息退还。
- 16.7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 16.8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6.9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6.9.1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16.9.2 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
17. 投标有效期
-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详见前附表。
- 17.2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8.1 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及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进行签章。
- 18.2 投标文件不得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投标文件的提交

19. 投标文件的录入、响应项制作及投标文件加密及纸质版投标文件密封
- 19.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客户端，将投标文件逐项录入。
- 19.2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 19.3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标书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输入 CA 密码，投标人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 19.4 若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需要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则须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书

面撤回通知函（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及被授权人签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撤回通知函后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平台进行撤回操作。

19.5 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

20.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1 所有投标文件须按电子平台规定时间上传、解密投标文件。

20.2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0.3 出现第 7.3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招标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提交。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任何投标，将被拒绝。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22.2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开标和评标

23. 开标

23.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对于价格折扣，只有在开标时公布的评标时才能考虑。

23.2 投标人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平台参加开标程序，并均应按照电子平台的规定进行流程操作完成签到、唱标、结果确认签章等每一步骤，其中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

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3.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24. 评标委员会

24.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4.2 评标期间，如有需要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询标。

25.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5.1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25.2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完全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质量和进度，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5.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5.4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5.5 在得到评标委员会的认可后，投标人可以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细微偏离，但这些补正不能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5.6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如有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调整：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2) 投标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 (6) 如有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 (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人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派的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7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 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 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提交投标文件的。

25.8 评标委员会在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 (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后，未在修改处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3)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
- (4)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5)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
- (6)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7) 不接受本须知 25.6 规定调整投标文件中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的；
- (8) 未按前附表要求提交保证金的；
- (9) 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号条款的；
- (10)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5.9 澄清：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派的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25.1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或取消采购活动：

- （1）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含网上招投标系统供应商解密阶段，解密成功的单位少于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因重大变故，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 （4）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5）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6）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投标，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计算后投标人少于三家的。

26. 评标原则及方法

26.1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6.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6.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

定标

27. 定标准则

27.1 合同将授予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买方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27.2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最终中标。

28. 中标通知

28.1 招标人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中标结果公布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发出《中

标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投标人可至招标代理机构现场领取。《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8.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采购期限内签订合同的依据。

28.3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8.4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向未中标的投标人无息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29. 签订合同

29.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29.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9.3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质疑

30. 投标人质疑

30.1 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提出质疑。

30.2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派的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0.3 联系方式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8 项。

其它

31. 投标注意事项

31.1 招标人无义务向未中标人解释未中标理由。

31.2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31.3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31.4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

任。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注：本项目采购需求中除单独备注所针对的包件号外，其余采购需求均为所有包件通用采购需求。

一、项目要求

1、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2025 年，合同的有效期从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共分二个包。投标人可投一个或多个包件，每个投标人只能中标其中一个包件，具体如下：

包件一：（外文图书综合补配包二）；主要采购品种为 2025 年（含）之前出版的学术类多语种外文图书。

包件二：（外文图书综合补配包一）；主要采购品种为 2025 年（含）之前出版的科研哲社类外文图书；

2、中标单位所提供的图书品种应当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不提供非法出版物。如发现提供非法出版物，一经查实，该中标单位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外，还须支付采购人购买该种图书总码洋 10 倍的违约金，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

3、签订合同的 7 个工作日内，中标单位须将合同金额 10% 的履约保证金汇入采购人指定的账户中。如不能按时到帐，则视作违约，采购方有权取消该供货商供货资格。如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出现中标单位因到货率不足被处以违约金的情况，该违约金将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4、中标单位须承诺可提供 2025 年及以前国外出版的学术类外文图书。

5、中标单位根据采购人实际需要，安排各类外文图书现货采选。

6、中标单位需提供连续的新书订购服务，中标单位须提供中标包件所对应的各类外文图书书目供采购人采选。中标单位须承诺可根据市场热点及全球最新图书出版情况提供一定数量的特色主题图书书目及各出版社重点推荐书目供招标人采选。

7、每家中标单位须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的 CNMARC 格式，每月一次向采购人提供中标包件对应出版社外文图书目录不少于 2,500 条。每批目录自身不能有重复且不能与之前提供的目录有重复。EXCEL 格式采选清单，除包含图书题名、ISBN、出版社等基本信息外，还需提供第一作者国别和作者简介，分类法及图书适用读者对象，供招标人采选。

8、中标单位在提供连续出版、多卷（集）图书目录时，应尽量提供全面信息，包括总题名、分题名、总书号、分册书号、全书价格、分册价格、内容简介等，单品种价格 10,000 元及以上的，还要提供该书出版情况的全面介绍。

9、中标单位应在收到订单后及时向外商征订图书，并在 2 个月内反馈订购信息。现购图书 10 个工作日内到馆率不得低于 95%；预订图书 3 个月的平均到馆率不得低于 80%；6 个月的平均到馆率不得低于 90%；全年平均到馆率不得低于 95%。

10、中标单位须严格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在图书到货的同时将对应的书目数据包（MARC21 编

目数据，其中西文及俄文、韩文、阿拉伯文编目数据遵循 RDA 规则编制，日语依据 CNMARC 及中国文献编目规则 2 版编制）以及对应的书目数据电子清单（excel 表格，相关要求见附件一）发送至指定邮箱，数据配送率必须达到 100%，编目数据总体合格率不低于 98%。

11、临时补配：中标单位应根据采购人的馆藏需要，提供图书临时补配，补配要求视具体情况另行约定。

12、中标单位应匀速送货，在送货前与采购人协商确定具体的送货时间、批数，并提供免费送货与卸货服务，并按要求将图书放到指定地点。

13、中标单位需提供服务方案，包括发货配送、到货管理、内容审核、编目及售后方案，同时提供各流程质量保障措施。

14、为保证响应速度及在极端情况下的应急能力，中标单位需提供极端情况下的应急方案及措施。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应设立本地仓储，提供专人对接服务，提升到货速度。中标单位应配合招标人共同做好验收工作，如中标单位不参与验收，则以招标人最终验收结果为准。

15、中标单位不得更换图书订单，不得搭配非招标人订购的图书。中标单位需按照发订情况发送图书，每册图书需贴有包含图书 ISBN、码洋价格（保留小数点后 2 位）、中标单位代码的价格标签。

16、图书装箱打包时外包装应采用防水材料，并保证包装在运输途中不被损坏。

17、图书纸质清单要随书送到，每包图书要有编号，包内附清单。每批图书要有总清单（随该批图书同时到达），总清单内标明每种图书所在的包号。订单卡片及配书单夹在到货图书中，配书单上标明图书码洋、折扣、实洋，以便核对；每批到货箱子上注明：公司、日期、批次号、件数/总件数。

18、每包图书的种册数、金额必须与对应的清单相符。每批图书种册数、总价必须与总清单相符。如果在验收过程中，同一批次图书出现 5%与相应清单不符，招标人有权退回该批次全部图书，要求中标单位重新整理包装，直至该批图书与相应清单相符。

19、图书到馆后，因各种原因不适合图书馆收藏的，应无条件退换，并及时结清退书款项。

20、中标单位应设立专职岗位，保证售后服务有序进行。不论图书本身及加工质量等方面的问题，中标单位应在收到信息 2 小时内响应。

21、中标单位需要配备人员团队并具有完成项目实施的相关能力（如项目业绩、完整级数据编制能力，提供主题书单能力等）

22、中标单位应承担中标及合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不允许中标后将本次招标合同分包或转包。

23、中标单位须及时提供符合国家财税法要求的售书发票，以实洋开票，并提供相应的纸质清单和电子清单。

24、除推迟出版或由于招标人提供的目录有误造成的图书到货率不达标，或发生影响合同履行的不可抗力情况以外，对于目录数量不足、目录重复或字段漏误（超过规定的比例）、规定时间内到货率不足或重复送货等违约情况，将在经双方一致认可后予以警告。每次警告可扣罚 2000 元的违约金，被警告次数超过 3 次以上，罚金数额翻倍。

25、招标人每半年对中标单位进行评估，并将评估结果通知中标单位，若三个月内中标单位对提出问题无相应的明显改进措施，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或对其罚款，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二、注意事项

1、原则上活页不予采购（采购方特殊需求除外）。

2、中标单位在处理订单时，有下列情况之一，要以电子邮件形式征询采购人意见进行处理；

（1）实际书价超出订单书价的 15%。

（2）若 ISBN 或书名与预订单不一致，或采访数据中书名及价格（差价过大）与实样不符合，须征询意见后再确认。

（3）若订单载体不清楚，或以光盘、磁带为主要载体的多媒体资料，需征询意见后再确认。

3、中标单位应及时与采访人员核对订单批次，以免漏收、漏订。

三、结算方式

1、中标单位须及时提供符合国家财税法要求的售书发票，以实洋开票，并提供相应的纸质清单和电子清单。

2、招标人按一年四次进行结算，每次支付合同金额的 25%。即每次招标人完成验收工作，并经双方确认无误后 90 个自然日内，招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25%。

结算价=Σ（每种图书外币标价×汇率×中标单位折扣率）。（每种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若出现中标单位报价与图书定价不一致的情况，以到货图书的实际价格结算。

附件一：采选清单

IS BN (13 位)	外 文 题 名	副 题 名	丛 书	卷 次	版 本	作 者 1	作 者 2	第 二 作 者 国 别	第 二 作 者 工 作 信 息	责 任 者 简 介	出 版 年	出 版 集 团	出 版 社	货 币	价 格	分 类	主 题	装 帧	页 码	语 种	读 者 对 象	图 书 简 介	国 外 馆 藏 学 校 列 表	中 图 分 类 名 称	获 奖 信 息	评 论	目 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二：到货清单

电子版：

题名	ISBN	出版社	语种	数量	币制	订单价格	外币价格	汇率	折扣	人民币价格（元）	文献类型	备注
----	------	-----	----	----	----	------	------	----	----	----------	------	----

打印版

国 资 登 记 号	发票号	题名	ISBN	出 版 年 代	出 版 社	语种	种数	册数	单 价 （元）	总 价 （元）	备注
-----------------------	-----	----	------	------------------	-------------	----	----	----	---------------	---------------	----

现货清单

国 资 登 记 号	发票号	题名	ISBN	出 版 年 代	出 版 社	语种	种数	码洋	折扣	实洋	备注
-----------------------	-----	----	------	------------------	-------------	----	----	----	----	----	----

附件三：图书采购协议中标单位管理办法

为了在 2025 年度上海图书馆外文图书采购供货商中标后，保证合同顺利、有效地执行，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合同签订阶段

- 1、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2025 年，合同的有效期从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 2、合同一旦签订，意味着中标单位须向采购人提供 2025 年及以前国外出版的外文图书。
- 3、中标单位应承担中标及合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不允许中标后将本次招标合同分包或转包。

二、合同保证金缴纳阶段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各中标单位须将 10%的履约保证金汇入采购人指定的账户中。如不能按时到帐，则采购方有权取消供应商供货资格、终止合同。履约保证金在中标单位全部履行订单

合同后 1 个月内无息退回中标单位。

三、目录提供阶段

1、目录中图书的合法性

中标单位所提供的图书品种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确保不提供非法出版物。

违约处理

- 如发现提供非法出版物或未经国家相关主管部门许可进口的图书，一经查实，中标单位除该负社会 and 法律责任外，还须支付招标单位购买该种图书总码洋 10 倍的违约金，采购人可以终止合同。

2、目录的内容、数量及频率

(1) 中标单位根据采购人实际需要，安排各类外文图书现货采选；

(2) 中标单位提供相应包件专题书目以及相关学科大众类书目；

(3) 每家中标单位须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的 CNMARC 格式，每月一次向采购人提供中标包件对应出版社外文图书目录数据不少于 2,500 条。

(4) 中标单位在提供连续出版、多卷（集）图书目录时，应尽量提供全面信息，包括总题名、分题名、总书号、分册书号、全书价格、分册价格、内容简介等，10,000 元以上的，还要提供该书出版情况的全面介绍。

(5) 中标单位需提供连续的新书订购服务，中标单位须提供中标包件所对应的各类外文图书书目供招标人采选。中标单位须承诺可根据市场热点及全球最新图书出版情况提供一定数量特色主题图书书目及出版社重点推荐书目供招标人采选。

违约处理

- 当月未能提供 2,500 条目录数据，记警告 1 次；
- 中标单位当月未能按时提供目录，记警告 1 次。

3、目录的质量

(1) 提供的图书目录应当以中标对应出版社新书为主，其中当年出版图书比例不得低于 90%；

(2) 每家中标单位每批书目信息自身不能有重复，且不能与之前提供的数据有重复；

(3) 外文图书目录须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 CNMARC 格式提供。EXCEL 格式采选清单，除包含图书题名、ISBN、出版社等基本信息外，还需提供第一作者国别和作者简介，分类法及图书适用读者对象，供招标人采选。

违约处理

- 图书目录品种质量明显不符合本馆要求且当年出版新书比例不足 90%，记警告 1 次；
- 单批数据重复率超过 1%（包括：每批书目信息自身重复，与之前提供的数据有重复），记警告 1 次；
- 中标单位提供的单批目录中，缺字段或内容错误率超过 5%，记警告 1 次。

四、订单分配和执行阶段

采购人按馆藏采访原则采选外文图书，并按包件分配给中标单位。中标单位在收到订单后应及时向外商征订图书，并在 2 个月内反馈订购信息。现货图书 10 个工作日内到馆率不得低于 95%；预订图书 3 个月的平均到馆率不得低于 80%、6 个月的平均到馆率不得低于 90%、全年平均到馆率不得低于 95%。

违约处理

如在规定时间内到货率不能达到规定比例，记警告 1 次，另处以未到部分码洋 5%的违约金，未到部分码洋为实际到货率与合同约定到货率（即现货 95%）之间的码洋差额；该违约金将从保证金中扣除，保证金如低于 5 万元时，中标单位须及时将保证金补齐，方可继续保留供货资格。保证金将在合同期满后，归还中标单位。如在规定时间内到货率达到 95%及以上奖励 1 次（或抵扣 1 次警告）。

五、数据编目阶段

1、中标单位应免费提供全部编目数据。在配送图书的同时，将到货图书书目数据及其对应的书目数据电子清单（相关要求见附件一）推送至上海图书馆指定的电子邮箱。

2、中标单位应根据上海图书馆外文图书编目细则要求，按照 MARC21 等标准、规范对订购文献进行编目(包括分类、主题标引)，提供订购图书的编目数据（要求：西文及俄文、韩文、阿拉伯文图书编目数据符合 OCLC 要求的 MARC21 格式的 RDA 记录数据，包括中图分类号、Cutter 著者号等详细级书目数据；日语图书依据 CNMARC 及中国文献编目规则 2 版编制数据）。

3、中标单位应安排专人根据上海图书馆要求，对书目数据进行查询、审核、个性化修改或制作。上述编目人员应获得相应上传资格证书，如：上海市文献联合编目中心外文上传资格证书、全国联合编目中心外文上传资格证书。

4、上海图书馆在接收到数据后，将进行数据查重、质量检查、审校及评分，总体评分要求不低于 98 分。若分值低于 90 分，则该批次书目数据及对应的图书全部退回。

5、中标单位承诺，配送交付给上海图书馆的书目数据全部为自行编制的的数据，不涉及侵害第三方知识产权，否则应承担法律责任。

6、上海图书馆对中标单位提供的书目数据拥有知识产权。用于包括（但不限于）上海图书馆、上海市中心图书馆、上海市文献联合编目中心在内的业务活动和数据经营。

违约处理

- 如在规定时间内数据配送率没有达到 100%，须支付上海图书馆查询、制作、相关数据的全部费用(每条 40 元人民币)。
- 编目数据（发送至邮箱）经抽查，分值低于 98 分，数据退回修改；分值低于 90 分，则该批次书目数据及对应的图书全部退回，中标单位须支付我馆查询、删除、制作该批次相关数据的全部费

用(每条 40 元人民币)，记警告 1 次。

- 书目数据未按规定时间发送至上海图书馆，予以警告 1 次；与书目数据对应的电子清单，未按约定条件（相关要求见附件一）提供，予以警告 1 次。

六、图书配送及验收阶段

1、中标单位应匀速送货，在送货前与采购人协商确定具体的送货时间、批数，并提供免费送货与卸货服务，并按要求将图书放到指定地点。

2、中标单位相关人员应与上海图书馆采购人员共同验收，如中标单位不参与验收，则以上海图书馆采购人员最终验收结果为准。

3、中标单位不得更换图书订单，不得搭配非采购人订购的图书。

4、图书到馆后，因各种原因不适合图书馆收藏的，应无条件退换，并及时结清退书款项。退货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5、图书装箱打包时外包装应采用防水材料，并保证包装在运输途中不被损坏。

6、图书纸质清单要随书送到（清单格式详见附件一），每包图书要有编号，包内附清单。每批图书要有总清单（随该批图书同时到达），总清单内标明每种图书所在的包号。电子清单应在配货时同时发送。

7、每包图书的种册数、金额必须与对应的清单相符。每批图书种册数、总价必须与总清单相符。订单卡片及配书单夹在到货图书中，配书单上标明图书码洋、折扣、实洋，以便核对；每批到货箱子上注明：公司、日期、批次号、件数/总件数。如果在验收过程中，同一批次图书出现 5%与相应清单不符，采购人有权退回该批次全部图书，要求中标单位重新整理包装，直至该批图书与相应清单相符。

违约处理

- 未能将图书送至采购人指定的地点，记警告 1 次；
- 搭配非采购人订购的图书达到 1%种以上，记警告 1 次；
- 不能提供防水包装材料或造成到货箱子破损的或到货图书受损的，记警告 1 次；
- 单批到货清单目录中，缺字段或内容错误率超过 1%，记警告 1 次；
- 同一批次图书，到货时出现 5%（及以上）与相应清单不符，记警告 1 次。

七、售后服务

中标单位应设立专职岗位，保证售后服务有序进行。不论图书本身及加工质量等方面的问题，中标单位应在收到信息 2 小时内响应。

违约处理

- 如中标单位未能在 2 小时内响应，记警告 1 次。

八、付款方式及验收

1、每批次图书由采购人现场验收。

2、中标单位须提供符合国家财税法要求的售书发票，以实洋开票，并提供相应的纸质清单和电子清单。

3、按批次算，采购人完成验收工作，并经双方确认无误后 90 个自然天内按结算价结算。

结算价=Σ（每种图书外币标价×汇率×中标单位折扣率）。（每种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若出现中标单位报价与图书定价不一致的情况，以到货图书的实际价格结算。

九、关于警告的说明

除图书推迟出版或由于采购人提供的目录有误造成的图书到货率不达标，或发生影响合同履行的不可抗力情况以外，对于目录数量不足、目录重复或字段漏误（超过规定的比例）、规定时间内到货率不足或重复送货等情况，将经双方一致认可后予以警告。每次警告扣罚违约金 2000 元，被警告次数超过 3 次以上，罚金数额翻倍。被警告次数超过 10 次以上（包括 10 次），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供货资格。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包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甲方与乙方就图书采购事项,签署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当事人

本合同甲方为上海图书馆(上海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乙方为甲方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的上海图书馆(上海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2025年度外文图书综合补配包采购的定点中标单位。

第二条 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结算价格

本合同价格以甲方给乙方下达图书订单时的结算价为准,即:

结算价=Σ（每种图书外币标价×汇率×中标单位折扣率）。（每种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其中订单确定的对该种图书报价折扣不得高于投标时承诺的折扣。

合同总价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第三条 图书采购程序

1、乙方获得上海图书馆（上海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2025年度外文图书综合补配包中标单位资格后，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每月一次向采购人提供不少于2,500条外文图书目录数据。

2、甲方按馆藏采访原则采选外文图书，并将订单分配给乙方。

3、乙方在收到订单后应及时向外商征订图书，并在2个月内反馈订购信息。

4、乙方按订单要求按时、按质组织供货，并做好相关信息服务工作。

5、甲方组织验收并在完成最终验收（指图书到馆至完成入库的过程）按最终结算价支付款项。

第四条 图书采购目录要求

1、乙方根据采购人实际需要，安排各类外文图书现货采选；

2、乙方提供的目录为中标包件对应出版社的学术类外文图书目录及大类类外文图书目录；

3、乙方须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的 CNMARC 格式，每月一次向甲方提供外文图书目录数据不少于 2,500 条；；每批目录自身不能有重复且不能与之前提供的目录有重复。EXCEL 格式采选清单，除包含图书题名、ISBN、出版社等基本信息外，还需提供第一作者国别和作者简介，分类法及图书适用读者对象，供甲方采选。

4、乙方在提供连续出版、多卷（集）图书时，应尽量提供全面信息，包括总题名、分题名、总书号、分册书号、全书价格、分册价格、内容简介等，10,000 元及以上的，还要提供该书出版情况的全面介绍；

5、乙方提供的图书品种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的出版发行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不提供非法出版物。

第五条 图书订购要求

1、乙方在收到订单后，应及时回复确认，严格按照订单采购、送货。

2、乙方应在收到订单后及时向外商征订图书，并在 2 个月内反馈订购信息。现购图书 10 个工作日内到馆率不得低于 95%；预订图书 3 个月的平均到馆率不得低于 80%；6 个月的平均到馆率不得低于 90%；全年平均到馆率不得低于 95%。

3、乙方须严格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在图书到货的同时将对应的书目数据包（MARC21 编目数据，其中西文及俄文、韩文、阿拉伯文编目数据遵循 RDA 规则编制，日语依据 CNMARC 及中国文献编目规则 2 版编制）以及对应的书目数据电子清单发送至指定邮箱，数据配送率必须达到 100%，编目数

据总体合格率不低于 98%，并对问题数据进行完善。同时按照《上海图书馆外文文献加工细则》进行订购图书前期加工工作。

4、乙方应根据甲方的馆藏需要，提供图书临时补配，补配要求视具体情况另行约定。

5、乙方应负责为采购人提供连续出版、多卷（集）图书的后续出版信息。

第六条 图书包装、送货和验收要求

1、乙方应匀速送货，在送货前与采购人协商确定具体的送货时间、批数，并提供免费送货与卸货服务，按要求将图书放到指定地点。

2、乙方应配合甲方共同做好验收工作，如乙方不参与验收，则以甲方最终验收结果为准。

3、乙方不得更换图书订单，不得搭配非甲方订购的图书。

4、图书到馆后，因各种原因不适合图书馆收藏的，应无条件退换，并及时结清退书款项。

5、图书装箱打包时外包装应采用防水材料，并保证包装在运输途中不被损坏。

6、图书纸质清单要随书送到，并同时将电子清单发送至指定邮箱，每包图书要有编号，包内附清单。每批图书要有总清单（随该批图书同时到达），总清单内标明每种图书所在的包号。订单卡片夹在到货图书中，以便核对；每批到货箱子上注明：中标单位名称、日期、件数/总件数。

7、每包图书的种册数、金额必须与对应的清单相符。每批图书种册数、总价必须与总清单相符。如果在验收过程中，同一批次图书出现 5%与相应清单不符，采购人有权退回该批次全部图书，要求中标单位重新整理包装，直至该批图书与相应清单相符。

第七条 售后服务要求

乙方应设立专职岗位，保证售后服务有序进行。不论图书本身及加工质量等方面的问题，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与甲方联系。

第八条 付款

1、甲方按一年两次进行结算，每次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即每次甲方完成验收工作，并经双方确认无误后 90 个自然日内，招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2、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及时提供国家税务部门监制的销售正式发票。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与违约处理

1、本项目设定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10%，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将该履约保证金汇入甲方指定的账户中。如不能按时到帐，则取消供货资格。履约保证金在乙方全部履行合同后 1 个月内无息退回。

2、违约处理设定如下：

（1）如发现提供非法出版物，一经查实，中标单位除该负社会和法律责任外，还须支付购买该种图书总码洋 10 倍的违约金，终止合同并取消中标单位图书供货资格。

（2）当月未能提供 2,500 条目录数据，记警告 1 次；中标单位当月未能按时提供目录，记警

告 1 次。

(3) 单批目录数据重复率超过 1% (包括: 外文图书目录之间的重复, 每批书目信息自身重复, 与之前提供的数据有重复), 记警告 1 次; 中标单位提供的单批目录中, 缺字段或内容错误率超过 5%, 记警告 1 次。

(4) 如在规定时间内到货率不能达到规定比例, 记警告 1 次, 另处以未到部分码洋 5% 的违约金, 未到部分码洋为实际到货率与合同约定到货率 (即现货 95%) 之间的码洋差额, 该违约金将从保证金中扣除。保证金将在合同期满后, 归还中标单位。如在规定时间内到货率达到 95% 及以上奖励 1 次 (或抵扣 1 次警告)。

(5) 如在规定时间内数据配送率没有达到 100%, 须支付上海图书馆查询、制作、相关数据的全部费用 (每条 40 元人民币)。

(6) 编目数据 (发送至指定邮箱) 经抽查, **总体评分要求不低于 98 分**。分值低于 98 分, 数据退回修改; 分值低于 90 分, 则该批次书目数据及对应的图书全部退回, 中标单位须支付我馆查询、删除、制作该批次相关数据的全部费用 (每条 40 元人民币), 记警告 1 次。

(7) 书目数据未按规定时间发送至上海图书馆, 予以警告 1 次; 书目数据对应的电子清单, 未按约定条件提供, 予以警告 1 次。

(8) 图书加工出错率应低于 0.1%, 甲方检查不合格, 有权整批退回, 予以警告 1 次。

(9) 未能将图书送至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记警告 1 次; 搭配非采购人订购的图书达到 1% 种以上, 暂停供货资格 3 个月; 不能提供防水包装材料或造成到货箱子破损的或到货图书受损的, 记警告 1 次; 单批到货清单目录中, 缺字段或内容错误率超过 1%, 记警告 1 次; 同一批次图书, 到货时出现 5% (及以上) 与相应清单不符, 记警告 1 次。

(10) 不论图书本身及加工质量等方面的问题, 如中标单位未能在收到信息 2 小时内响应, 记警告 1 次。

(11) 关于警告的说明: 除图书推迟出版或由于采购人提供的目录有误造成的图书到货率不达标, 或发生影响合同履行的不可抗力情况以外, 对于目录数量不足、目录重复或字段漏误 (超过规定的比例)、规定时间内到货率不足或重复送货等情况, 将经双方一致认可后予以警告。每次警告扣罚违约金 2000 元, 被警告次数超过 3 次以上, 罚金数额翻倍。被警告次数超过 5 次以上 (包括 5 次), 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第十条 合同终止

1、本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存在下列情形的, 甲方可以终止本合同, 并由甲方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和招标文件中所附的《图书采购定点协议中标单位管理办法》

的规定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

（2）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3）如果定点协议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3、不可抗力是指定点协议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严重自然灾害和重大社会事件。

第十二条 解决争议的方法

1、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上海市财政局提请调解。

2、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仲裁是终局的。

3、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文本

1、本合同在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另一份送上海市财政局备案。

第十四条 合同附件

本合同附件包括上海图书馆（上海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2025 年外文图书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图书采购定点协议中标单位管理办法，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五条 其他条款

[合同中心-其他补充事宜]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合同附件：图书采购协议供应商管理办法

为了在上海图书馆（上海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2025 年度外文图书综合补配包采购供货资格确定后，保证合同顺利、有效地执行，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合同签订阶段

1、合同的有效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_1]。

二、合同保证金缴纳阶段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各供应商须将合同金额的 10%作为履约保证金汇入采购人指定的账户中。如不能按时到帐，则取消供货资格。

三、目录提供阶段

1、目录中图书的合法性

供应商所提供的图书品种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的出版发行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不提供非法出版物。

违约处理

- 如发现提供非法出版物，一经查实，供应商除该负社会和法律責任外，还须支付采购人购买该种图书总码洋 10 倍的违约金，终止合同并取消供应商三年投标资格。

2、目录的内容、数量及频率

2.1 供应商须提供近五年国内出版社出版的单种或单套超 1 万元的中文图书书目信息；

2.2 供应商还必须协助采购人补购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缺藏的图书，及采购人自行收集的书目信息。供应商需协助采购人对上海地方出版社的单种或单套码洋超过 1 万元的出版物进行补缺（上海地方出版社名单详见附件 1-2，采购人将于年底进行考核）。

2.3 供应商在提供连续出版、多卷（集）、丛书等图书时，应尽量提供全面信息，包括总题名、分题名、总书号、分册书号、全书价格、分册价格等，及该书出版情况的全面介绍。

2.4 最终书目信息以双方约定为准（采购方有权不采用中标人提供的书目）。

2.5 临时补配：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的馆藏需要，提供图书临时补配，补配要求视具体情况另行约定。

3、目录的质量

1、每家供应商提供的各个目录之间不能有重复；

2、每家供应商每批书目信息自身不能有重复，且不能与之前提供的数据有重复；

违约处理

- 单批数据重复率超过 1%（包括：现货目录、预定目录、少儿目录和影印目录之间的重复，每批书目信息自身重复，与之前提供的数据有重复），记警告 1 次；

- 供应商提供的单批目录中，缺字段或内容错误率超过 5%，记警告 1 次。

四、 报价和订单分配阶段

1、最终书目信息以双方约定为准（采购方有权不采用中标人提供的书目）。

2、采购人将综合各供应商服务情况、供货能力等实际情况分配订单给供应商（订单格式见附件 1-3）。

3、订单发出后即自然生效，订单附有唯一的订单号，该订单号须填写在到货清单上，不得更改。订单中的书目序列号（即书目 ID 号）为每一种图书分配的编号，不得更改。

4、供应商对收到订单中的图书进行配送，到货比例不得低于订单的 98%，如达不到要求，采购人可取消该供应商该批次的供应资格，视作该批图书配送不合格。年度发生三次不合格行为的，取消年度供应资格并不再下一年度签订购书合同。

5、临时补配：供应商应根据甲方的馆藏需要，提供图书临时补配，补配要求视具体情况另行约定。

违约处理

- 供应商提供目录清单的图书报价低于 95%，记警告 1 次。

五、 订单执行阶段

1、从发出订单第二个工作日开始计算，供应商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人订购的图书发送至指定地点，未到货的品种订单自动撤销。（到货率要求 98%，到货时间以图书送达指定地点为准，下同）。

2、临时补配：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的馆藏需要，提供图书临时补配，补配要求视具体情况另行约定。

违约处理

• 如在规定时间内到货率不能达到 98%，记警告 1 次，另处以未到部分码洋 5%的违约金，未到部分码洋为实际到货率与合同约定到货率（即现货 98%）之间的码洋差额；该违约金将从保证金中扣除，保证金如低于 5 万元时，供应商须及时将保证金补齐，方可继续保留供货资格。保证金将在合同期满后，归还供应商。如在规定时间内到货率达到 98%及以上奖励 1 次（或抵扣 1 次警告）。

六、 图书配送及验收阶段

1、供应商应匀速送货，在送货前与采购人协商确定具体的送货时间、批数，并提供免费送货与卸货服务，并按要求将图书放到指定地点。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共同做好验收工作，如供应商不参与验收，则以采购人最终验收结果为准。

2、供应商不得更换图书订单，不得搭配非采购人订购的图书。

3、按普通中文图书 40 册左右打包，图书打包时外包装应采用防水材料，按“井”字形打包。

4、图书纸质清单要随书送到（清单格式详见附件 1-4），每包图书要有编号，包内附一式 2 份

清单。每批图书要有一式 2 份总清单（随该批图书同时到达），总清单内标明每种图书所在的包号。同种图书必须同一批到馆，并放在同一个包内。电子清单应在配货时同时发送（电子清单的格式除包含纸质清单的内容，还需增加“折扣”和“实洋”）。

5、每包图书的种册数、金额必须与对应的清单相符。每批图书种册数、总价必须与总清单相符。如果在验收过程中，同一批次图书出现 5%与相应清单不符，采购人有权退回该批次全部图书，视作该批图书配送不合格。

违约处理

- 未能将图书送至采购人指定的地点，记警告 1 次；
- 搭配非采购人订购的图书达到 1%种以上，暂停供货资格 3 个月；
- 不能提供防水包装材料或未按“井”字形打包，记警告 1 次；
- 单批到货清单目录中，缺字段或内容错误率超过 1%，记警告 1 次；
- 同一批次图书，到货时出现 5%（及以上）与相应清单不符，记警告 1 次。

七、售后服务

- 1、年度发生三次配送不合格行为的，取消年度供应商资格。
- 2、图书到采购人处，经过验收发现不适合图书馆收藏的，应无条件退换，并及时结清退书款项。
- 3、供应商应设立专职岗位，保证售后服务有序进行。不论图书本身及加工质量等方面的问题，供应商应在收到信息 2 小时内响应。
- 4、供应商应承担中标及合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不允许中标后将本次招标合同分包或转包。

违约处理

- 如供应商未能在 2 小时内响应，记警告 1 次。

八、付款阶段

- 1、采购人完成验收工作，并经双方确认无误后 90 个自然天内按结算价结算。供应商提供国家税务部门监制的销售发票。
- 2、结算价=Σ（每种图书标价×供应商对该种图书报价折扣率¹）
- 3、若出现供应商报价与图书定价不一致的情况，以到货图书的实际价格结算。

九、关于警告的说明

关于警告的说明：除图书推迟出版或由于采购人提供的目录有误造成的图书到货率不达标，或发生影响合同履行的不可抗力情况以外，对于违反合同约定的一切相关情况，比如目录数量不足、

¹供应商对该种图书报价折扣率不得高于供应商投标时承诺的折扣率。

目录重复或字段漏误（超过规定的比例）、规定时间内到货率不足或重复送货、编目数据方面差错等情况，将经双方一致认可后予以警告。每次警告扣罚违约金 5000 元，被警告次数超过 3 次以上，罚金数额翻倍。每家中标单位被警告次数年度累计超过 10 次以上（包括 10 次），采购方有权终止与中标单位签订的年度采购合同。

十、特别说明

本管理办法作为合同附件。

包 2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甲方与乙方就图书采购事项，签署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当事人

本合同甲方为上海图书馆（上海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乙方为甲方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的上海图书馆（上海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2025年度外文图书综合补配包采购的定点中标单位。

第二条 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结算价格

本合同价格以甲方给乙方下达图书订单时的结算价为准，即：

结算价=Σ（每种图书外币标价×汇率×中标单位折扣率）。（每种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其中订单确定的对该种图书报价折扣不得高于投标时承诺的折扣。

合同总价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第三条 图书采购程序

1、乙方获得上海图书馆（上海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2025年度外文图书综合补配包中标单位资格后，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每月一次向采购人提供不少于2,500条外文图书目录数据。

2、甲方按馆藏采访原则采选外文图书，并将订单分配给乙方。

3、乙方在收到订单后应及时向外商征订图书，并在2个月内反馈订购信息。

4、乙方按订单要求按时、按质组织供货，并做好相关信息服务工作。

5、甲方组织验收并在完成最终验收（指图书到馆至完成入库的过程）按最终结算价支付款项。

第四条 图书采购目录要求

1、乙方根据采购人实际需要，安排各类外文图书现货采选；

2、乙方提供的目录为中标包件对应出版社的学术类外文图书目录及大类类外文图书目录；

3、乙方须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的 CNMARC 格式，每月一次向甲方提供外文图书目录数据不少于 2,500 条；每批目录自身不能有重复且不能与之前提供的目录有重复。EXCEL 格式采选清单，除包含图书题名、ISBN、出版社等基本信息外，还需提供第一作者国别和作者简介，分类法及图书适用读者对象，供甲方采选。

4、乙方在提供连续出版、多卷（集）图书时，应尽量提供全面信息，包括总题名、分题名、总书号、分册书号、全书价格、分册价格、内容简介等，10,000 元及以上的，还要提供该书出版情况的全面介绍；

5、乙方提供的图书品种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的出版发行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不提供非法出版物。

第五条 图书订购要求

1、乙方在收到订单后，应及时回复确认，严格按照订单采购、送货。

2、乙方应在收到订单后及时向外商征订图书，并在 2 个月内反馈订购信息。现购图书 10 个工

作日内到馆率不得低于 95%；预订图书 3 个月的平均到馆率不得低于 80%；6 个月的平均到馆率不得低于 90%；全年平均到馆率不得低于 95%。

3、乙方须严格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在图书到货的同时将对应的书目数据包（MARC21 编目数据，其中西文及俄文、韩文、阿拉伯文编目数据遵循 RDA 规则编制，日语依据 CNMARC 及中国文献编目规则 2 版编制）以及对应的书目数据电子清单发送至指定邮箱，数据配送率必须达到 100%，编目数据总体合格率不低于 98%，并对问题数据进行完善。同时按照《上海图书馆外文文献加工细则》进行订购图书前期加工工作。

4、乙方应根据甲方的馆藏需要，提供图书临时补配，补配要求视具体情况另行约定。

5、乙方应负责为采购人提供连续出版、多卷（集）图书的后续出版信息。

第六条 图书包装、送货和验收要求

1、乙方应匀速送货，在送货前与采购人协商确定具体的送货时间、批数，并提供免费送货与卸货服务，按要求将图书放到指定地点。

2、乙方应配合甲方共同做好验收工作，如乙方不参与验收，则以甲方最终验收结果为准。

3、乙方不得更换图书订单，不得搭配非甲方订购的图书。

4、图书到馆后，因各种原因不适合图书馆收藏的，应无条件退换，并及时结清退书款项。

5、图书装箱打包时外包装应采用防水材料，并保证包装在运输途中不被损坏。

6、图书纸质清单要随书送到，并同时将电子清单发送至指定邮箱，每包图书要有编号，包内附清单。每批图书要有总清单（随该批图书同时到达），总清单内标明每种图书所在的包号。订单卡片夹在到货图书中，以便核对；每批到货箱子上注明：中标单位名称、日期、件数/总件数。

7、每包图书的种册数、金额必须与对应的清单相符。每批图书种册数、总价必须与总清单相符。如果在验收过程中，同一批次图书出现 5%与相应清单不符，采购人有权退回该批次全部图书，要求中标单位重新整理包装，直至该批图书与相应清单相符。

第七条 售后服务要求

乙方应设立专职岗位，保证售后服务有序进行。不论图书本身及加工质量等方面的问题，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与甲方联系。

第八条 付款

1、甲方按一年两次进行结算，每次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即每次甲方完成验收工作，并经双方确认无误后 90 个自然日内，招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2、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及时提供国家税务部门监制的销售正式发票。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与违约处理

1、本项目设定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10%，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将该履约保证金汇入甲方指定的账户中。如不能按时到帐，则取消供货资格。履约保证金在乙方全部履行合

同后 1 个月内无息退回。

2、违约处理设定如下：

(1) 如发现提供非法出版物，一经查实，中标单位除该负社会和法律责任外，还须支付购买该种图书总码洋 10 倍的违约金，终止合同并取消中标单位图书供货资格。

(2) 当月未能提供 2,500 条目录数据，记警告 1 次；中标单位当月未能按时提供目录，记警告 1 次。

(3) 单批目录数据重复率超过 1%（包括：外文图书目录之间的重复，每批书目信息自身重复，与之前提供的数据有重复），记警告 1 次；中标单位提供的单批目录中，缺字段或内容错误率超过 5%，记警告 1 次。

(4) 如在规定时间内到货率不能达到规定比例，记警告 1 次，另处以未到部分码洋 5%的违约金，未到部分码洋为实际到货率与合同约定到货率（即现货 95%）之间的码洋差额，该违约金将从保证金中扣除。保证金将在合同期满后，归还中标单位。如在规定时间内到货率达到 95%及以上奖励 1 次（或抵扣 1 次警告）。

(5) 如在规定时间内数据配送率没有达到 100%，须支付上海图书馆查询、制作、相关数据的全部费用(每条 40 元人民币)。

(6) 编目数据（发送至指定邮箱）经抽查，**总体评分要求不低于 98 分**。分值低于 98 分，数据退回修改；分值低于 90 分，则该批次书目数据及对应的图书全部退回，中标单位须支付我馆查询、删除、制作该批次相关数据的全部费用(每条 40 元人民币)，记警告 1 次。

(7) 书目数据未按规定时间发送至上海图书馆，予以警告 1 次；书目数据对应的电子清单，未按约定条件提供，予以警告 1 次。

(8) 图书加工出错率应低于 0.1%，甲方检查不合格，有权整批退回，予以警告 1 次。

(9) 未能将图书送至采购人指定的地点，记警告 1 次；搭配非采购人订购的图书达到 1‰种以上，暂停供货资格 3 个月；不能提供防水包装材料或造成到货箱子破损的或到货图书受损的，记警告 1 次；单批到货清单目录中，缺字段或内容错误率超过 1%，记警告 1 次；同一批次图书，到货时出现 5%（及以上）与相应清单不符，记警告 1 次。

(10) 不论图书本身及加工质量等方面的问题，如中标单位未能在收到信息 2 小时内响应，记警告 1 次。

(11) 关于警告的说明：除图书推迟出版或由于采购人提供的目录有误造成的图书到货率不达标，或发生影响合同履行的不可抗力情况以外，对于目录数量不足、目录重复或字段漏误（超过规定的比例）、规定时间内到货率不足或重复送货等情况，将经双方一致认可后予以警告。每次警告扣罚违约金 2000 元，被警告次数超过 3 次以上，罚金数额翻倍。被警告次数超过 5 次以上（包括 5 次），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第十条 合同终止

2、本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存在下列情形的，甲方可以终止本合同，并由甲方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和招标文件中所附的《图书采购定点协议中标单位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

（2）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3）如果定点协议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3、不可抗力是指定点协议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严重自然灾害和重大社会事件。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的方法

1、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上海市财政局提请调解。

2、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仲裁是终局的。

3、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文本

1、本合同在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另一份送上海市财政局备案。

第十四条 合同附件

本合同附件包括上海图书馆（上海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2025 年外文图书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图书采购定点协议中标单位管理办法，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五条 其他条款

[合同中心-其他补充事宜]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合同附件：图书采购协议供应商管理办法

为了在上海图书馆（上海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2025 年度外文图书综合补配包采购供货资格确定后，保证合同顺利、有效地执行，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合同签订阶段

- 1、合同的有效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_1]。

二、合同保证金缴纳阶段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各供应商须将合同金额的 10%作为履约保证金汇入采购人指定的账户中。如不能按时到账，则取消供货资格。

三、目录提供阶段

1、目录中图书的合法性

供应商所提供的图书品种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的出版发行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不提供非法出版物。

违约处理

- 如发现提供非法出版物，一经查实，供应商除该负社会和法律外，还须支付采购人购买该种图书总码洋 10 倍的违约金，终止合同并取消供应商三年投标资格。

2、目录的内容、数量及频率

2.1 供应商须提供近五年国内出版社出版的单种或单套超 1 万元的中文图书书目信息；

2.2 供应商还必须协助采购人补购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缺藏的图书，及采购人自行收集的书目信息。供应商需协助采购人对上海地方出版社的单种或单套码洋超过 1 万元的出版物进行补缺（上海地方出版社名单详见附件 1-2，采购人将于年底进行考核）。

2.3 供应商在提供连续出版、多卷（集）、丛书等图书时，应尽量提供全面信息，包括总题名、分题名、总书号、分册书号、全书价格、分册价格等，及该书出版情况的全面介绍。

2.4 最终书目信息以双方约定为准（采购方有权不采用中标人提供的书目）。

2.5 临时补配：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的馆藏需要，提供图书临时补配，补配要求视具体情况另行约定。

3、目录的质量

1、每家供应商提供的各个目录之间不能有重复；

2、每家供应商每批书目信息自身不能有重复，且不能与之前提供的数据有重复；

违约处理

- 单批数据重复率超过 1%（包括：现货目录、预定目录、少儿目录和影印目录之间的重复，每批书目信息自身重复，与之前提供的数据有重复），记警告 1 次；

- 供应商提供的单批目录中，缺字段或内容错误率超过 5%，记警告 1 次。

五、 报价和订单分配阶段

1、最终书目信息以双方约定为准（采购方有权不采用中标人提供的书目）。

2、采购人将综合各供应商服务情况、供货能力等实际情况分配订单给供应商（订单格式见附件 1-3）。

3、订单发出后即自然生效，订单附有唯一的订单号，该订单号须填写在到货清单上，不得更改。订单中的书目序列号（即书目 ID 号）为每一种图书分配的编号，不得更改。

4、供应商对收到订单中的图书进行配送，到货比例不得低于订单的 98%，如达不到要求，采购人可取消该供应商该批次的供应资格，视作该批图书配送不合格。年度发生三次不合格行为的，取消年度供应资格并不再下一年度签订购书合同。

5、临时补配：供应商应根据甲方的馆藏需要，提供图书临时补配，补配要求视具体情况另行约定。

违约处理

- 供应商提供目录清单的图书报价低于 95%，记警告 1 次。

五、 订单执行阶段

1、从发出订单第二个工作日开始计算，供应商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人订购的图书发送至指定地点，未到货的品种订单自动撤销。（到货率要求 98%，到货时间以图书送达指定地点为准，下同）。

2、临时补配：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的馆藏需要，提供图书临时补配，补配要求视具体情况另行约定。

违约处理

• 如在规定时间内到货率不能达到 98%，记警告 1 次，另处以未到部分码洋 5%的违约金，未到部分码洋为实际到货率与合同约定到货率（即现货 98%）之间的码洋差额；该违约金将从保证金中扣除，保证金如低于 5 万元时，供应商须及时将保证金补齐，方可继续保留供货资格。保证金将在合同期满后，归还供应商。如在规定时间内到货率达到 98%及以上奖励 1 次（或抵扣 1 次警告）。

六、 图书配送及验收阶段

1、供应商应匀速送货，在送货前与采购人协商确定具体的送货时间、批数，并提供免费送货与卸货服务，并按要求将图书放到指定地点。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共同做好验收工作，如供应商不参与验收，则以采购人最终验收结果为准。

2、供应商不得更换图书订单，不得搭配非采购人订购的图书。

3、按普通中文图书 40 册左右打包，图书打包时外包装应采用防水材料，按“井”字形打包。

4、图书纸质清单要随书送到（清单格式详见附件 1-4），每包图书要有编号，包内附一式 2 份

清单。每批图书要有一式 2 份总清单（随该批图书同时到达），总清单内标明每种图书所在的包号。同种图书必须同一批到馆，并放在同一个包内。电子清单应在配货时同时发送（电子清单的格式除包含纸质清单的内容，还需增加“折扣”和“实洋”）。

5、每包图书的种册数、金额必须与对应的清单相符。每批图书种册数、总价必须与总清单相符。如果在验收过程中，同一批次图书出现 5%与相应清单不符，采购人有权退回该批次全部图书，视作该批图书配送不合格。

违约处理

- 未能将图书送至采购人指定的地点，记警告 1 次；
- 搭配非采购人订购的图书达到 1%种以上，暂停供货资格 3 个月；
- 不能提供防水包装材料或未按“井”字形打包，记警告 1 次；
- 单批到货清单目录中，缺字段或内容错误率超过 1%，记警告 1 次；
- 同一批次图书，到货时出现 5%（及以上）与相应清单不符，记警告 1 次。

七、售后服务

- 1、年度发生三次配送不合格行为的，取消年度供应商资格。
- 2、图书到采购人处，经过验收发现不适合图书馆收藏的，应无条件退换，并及时结清退书款项。
- 3、供应商应设立专职岗位，保证售后服务有序进行。不论图书本身及加工质量等方面的问题，供应商应在收到信息 2 小时内响应。
- 4、供应商应承担中标及合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不允许中标后将本次招标合同分包或转包。

违约处理

- 如供应商未能在 2 小时内响应，记警告 1 次。

八、付款阶段

- 1、采购人完成验收工作，并经双方确认无误后 90 个自然天内按结算价结算。供应商提供国家税务部门监制的销售发票。
- 2、结算价=Σ（每种图书标价×供应商对该种图书报价折扣率²）
- 3、若出现供应商报价与图书定价不一致的情况，以到货图书的实际价格结算。

九、关于警告的说明

关于警告的说明：除图书推迟出版或由于采购人提供的目录有误造成的图书到货率不达标，或发生影响合同履行的不可抗力情况以外，对于违反合同约定的一切相关情况，比如目录数量不足、

²供应商对该种图书报价折扣率不得高于供应商投标时承诺的折扣率。

目录重复或字段漏误（超过规定的比例）、规定时间内到货率不足或重复送货、编目数据方面差错等情况，将经双方一致认可后予以警告。每次警告扣罚违约金 5000 元，被警告次数超过 3 次以上，罚金数额翻倍。每家中标单位被警告次数年度累计超过 10 次以上（包括 10 次），采购方有权终止与中标单位签订的年度采购合同。

十、特别说明

本管理办法作为合同附件。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招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标办法，作为选定本次招标中标人的依据。

1、资格性审查

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或招标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进行审查，若下述项缺漏或无效的或存在重大不良记录的投标人，将不通过资格性审查，且不进入后续符合性审查及详细评审。具体内容如下：

- （1）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 （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记录；

（4）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www.ccgp.gov.cn/cr/list）对参与开标会的投标人进行信息查询、截图留存，确认投标人截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等。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7）具有新闻出版管理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进口经营许可证》；
- （8）本项目投标人必须满足的其他资格条件；

各包件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满足 3 家的，进入详细评审，若通过不足 3 家则不得进行评标。

2、评标委员会

2.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2 评标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1）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6）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详细评审

3.1 本项目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其中价格标权数为 30%，技术商务标权数为 70%。

3.2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根据《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根据《财库〔2017〕141 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5）对于列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相关标准规范执行；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上述品目清单以最新公布内容为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若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若属于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评标委员会须推荐符合强制节能要求产品的投标人为中标人，若投标人未提供相关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则作无效标处理。

3.3 若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单位及社会组织等各类供应商采购，且供应商提供了完整、真实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供应商按下述规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包1：10；包2：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则不再给予价格10%的扣除。

（2）若投标人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货物采购项目：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服务采购项目：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出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中标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其后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5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参照上述 3.4 相关规定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将以本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核心产品判定。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述规定处理。

3.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各包件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评分细则（各包件适用）

一、价格标评分（30 分）（小数点保留两位）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说明
1	投标报价（折扣率）	30 分	1、根据财政部 87 号令文件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 2、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二、技术商务标评分表（70 分）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1	项目服务方案	根据各投标单位发货配货方案情况，能否及时反馈跟踪发货情况、发货清单符合要求、配送及时进行综合评审： 发送配货方案能满足招标方采选要求、按要求制作采选清单、实时跟踪反馈发货情况、有图书价格标签、发货清单清晰、配送及时得 7 分；基本满足招标方采选要求、部分按要求制作采选清单、及时跟踪反馈发货情况、有图书价格标签、发货清单基本符合要求、能基本及时配送得 5 分；可以满足招标方采选要求、基本按要求制作采选清单、可以跟踪反馈发货情况、无图书价格标签、发货清单基本符合要求、部分图书配送及时得 3 分；未提供相关方案的不得分。	7 分
		根据各投标单位到货管理方案情况，能否及时跟进图书到货情况、进行到货现场管理及对接进行综合评审： 到货管理方案详细，能实时跟进图书到货情况、及时进行到货现场管理及对接得 7 分；对部分批次图书的到货情况进行跟进、部分时间能进行现场管理及对接得 5 分；对少量图书的到货情况进行跟进、现场管理及对接方案存在缺失得 3 分；未提供相关方案的不得分。	7 分
		根据各投标单位内容审核方案情况，能否及时、有效发现图书违反我国国情及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内容审核方案合理有效，能够及时并有效发现图书违反我国国情及法律法规情况得 7 分；内容审核方案的时效性稍有不足、但能有效发现图书违反我国国情及法律法规情况得 5 分；内容审核方案时效性有所欠缺、但可以发现图书违反我国国情及法律法规情况得 3 分；未提供相关方案的不得分。	7 分

		根据各投标单位编目方案情况，是否编目标准明确，图书加工合规、人员培训计划完善及质量反馈流程有效健全进行综合评审：编目方案编目标准明确、图书加工合规、人员培训计划完善、质量反馈流程有效健全得 7 分；编目方案编目标准明确、图书加工合规、人员培训计划及质量反馈流程在完整性方面有所不足的得 5 分；编目方案编目标准、图书加工、人员培训计划简单、质量反馈流程有所缺失的得 3 分；未提供相关方案的不得分。	7 分
		根据各投标单位售后方案情况，是否完整清晰，具有及时性、连续性及可操作性进行综合评审：售后方案完整清晰，具有及时性、连续性及可操作性得 7 分；售后方案合理可行，及时性、连续性及可操作性稍有不足的得 5 分；售后方案粗略简单，及时性、连续性及可操作性有所缺失的得 3 分；未提供相关方案的不得分。	7 分
2	质量保证措施及应急预案	根据各投标单位提供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应急预案进行综合打分： 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其中组织机构设置合理、管理职责明确、工作流程及规章制度齐全完整（提交全部流程管理制度证明材料）、可操作性强者，应急预案（疫情、海关扣押等极端情况下的应对方案）完整可行的得 15 分。 质量保证措施略有不足。其中组织机构设置略有不足、管理职责略有不足、工作流程及规章制度略有缺漏（提交部分流程管理制度证明材料）、应急预案略有不足（疫情、海关扣押等极端情况下的应对方案）的得 10 分。 质量保障措施简单、粗略。其中组织机构设置存在重大缺陷、管理职责模糊不清、工作流程及规章制度有重大缺漏的（提交较少流程管理制度证明材料），应急预案模糊不清（疫情、海关扣押等极端情况下的应对方案）的得 5 分。 未提供相关方案的不得分。	15 分
3	人员配备	根据各投标单位针对本项目配备的项目经理及其他人员是否有相关经验，并提供执业资格证书、学历证书、编目资格证书等复印件等进行综合评审。（提供人员隶属投标单位的在职证明） 配备的人员架构合理、经验丰富，相关证书齐全的得 5 分； 配备的人员架构基本满足项目实施、工作经验与项目相符，提供部分人员相关证书的得 3 分； 配备的人员架构无法满足项目实施、人员经验或相关证书存在缺失的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未提供人员隶属投标单位的在职证明不得分。	5 分
4	业绩、编目能力及主题书单	对各投标人 2022 年 1 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实施情况等进行综合评审：（以提供的合同复印件客户满意度评价为准）。提供的合同复印件达到 15 个（含 15 个）的得 5 分，达到 8 个（含 8 个）的得 3 分，达到 3 个的（含 3 个）得 1 分，少于 3 个不得分。 注：单个业绩须同时提供合同及满意度评价，未提供或业主评价不满意的，不得分。	5 分
		对各投标人 2023 年 1 月至今外文图书编目能力进行综合评审（以提供相关证明为准），标准规范，内容完整，能提供 5 条（含）以上正确目录样例，得 5 分；标准基本规范，内容有遗漏，能提供 5 条（含）以上目录样例，得 3 分；标准基本规范，内容有大量遗漏，	5 分

		能提供 5 条（含）以上目录样例，得 1 分；数据不足 5 条，不得分。	
		对各投标人主题书单提供情况进行综合评审：以提供书目清单为准），主题书目大于 200 条（含），且主题明确，得 5 分；主题书目大于 200 条（含），书单基本贴合主题，得 4 分；主题书目大于 100（含）小于 200 条，且主题明确，得 3 分；主题书目大于 100（含）小于 200 条，书单基本贴合主题，得 2 分；主题书目大于 50 条（含）小于 100 条，且主题明确，得 1 分；提供的主题书目数量在小于 50 条或者主题不明确，不得分。	5 分
总计		70 分	

注：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对应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

三、总分计算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一份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两位）。

计算每个投标人的实际得分（价格标得分+技术商务标得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附件 1 投标书（格式）

致____（招标人）_____：

根据贵方为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包件号：_____）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_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 （1）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4）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提交投标文件之日起 90 日历日）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 （5）我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整。
- （6）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

附件2 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格式）

致____（招标人）_____：

兹证明_____（姓名），现任我单位_____ 职务。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类型：

经营范围：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3 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____（招标人）_____：

兹委托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全权代表我公司参与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受委托人由此所出具并签订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公司均予
承认。

本授权书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4 开标一览表（格式）

报价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包件号： 预算编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上海图书馆（上海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2025 年度外文图书综合补配包包 1

投标折扣率（保留小数点两位）折扣率=[(1-下浮率)*100%]	投标报价(总价、元)

上海图书馆（上海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2025 年度外文图书综合补配包包 2

投标折扣率（保留小数点两位）折扣率=[(1-下浮率)*100%]	投标报价(总价、元)

注：1、上述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含税），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中标后，招标人不再另外支付其他费用。

★2、此表投标报价须为各包件的预算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货物/服务报告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项目服务方案
- 2、质量保证措施及应急预案
- 3、人员配备
- 4、业绩、编目能力及主题书单
- 5、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注：以上内容，投标人应结合本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的要求详细描述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附件 5-1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表（格式）

序号	姓 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类似项目 经验	备注
1						
2						
3						
4						
...						

注：

1.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项目组人员一旦确定，中标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招标人同意。

附件 5-2 投标人（2022 年 1 月起至今）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委托时间	项目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1						
2						
3						
4						
.....						

注：1. 上述业绩须提供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2. 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附件 6 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预算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	偏离情况	详细内容所对应 投标文件名称及 所在页
1				
2				
3				
4				
5				

注：

- 1.投标人应针对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逐条响应。
- 2.如果投标文件的响应对招标文件有偏离，请在此表中清楚地列明，并加以说明。
- 3.如果表格叙述不下，可另附页说明，但要便于招标人查阅。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资格证明文件

目 录

1.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如以分支机构（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
7. 具有新闻出版管理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进口经营许可证》；
8. 根据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须 知

- 1、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附件 7-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

关于贵方 年 月 日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
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1.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总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以分公司（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投标时须提供）；
7. 具有新闻出版管理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进口经营许可证》；
8. 根据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本签字人确认投标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盖章）：

本资格声明函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附件 7-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_____（招标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①本声明函未提供或未盖章的，视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②如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由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处罚。

附件 8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

（2）若中标，本声明函作为中标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若提供虚假信息，则取消中标资格，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

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有请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若中标，本声明函作为中标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附：《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附件 10 供应商书面声明

致：_____（招标人）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